

环境综合整治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大红门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中保华一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对甲方指定的占道经营、非法运营、扰乱环境秩序等环境综合整治及其他专项活动中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卫工作，维护甲方安全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制定。

二、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驻保安员 50 名。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预计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结束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第五条 服务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综合计算/标准/不定时）工时工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执行综合计算工时的，甲方应保证保安员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4495.00 元，按季度根据实际考核情况进行结算。以上费用为一次性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给上勤保安员发放的勤务费、由此产生的税费、管理费、交通费、餐费等所有费用。因受甲方封账影响，甲方将在封账前支付乙方第四季度费用，并由乙方返还 2000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结束后，甲方视考核情况向乙方无息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每季度根据以下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结算工资。

合同监督考核标准明细如下：

(1) 街道检查点位发现环境秩序混乱情况，发现一次盯守人员空岗扣除服务经费 200 元。

(2) 抽查保安缺岗情况，缺岗 1 人次扣除服务 200 元。

(3) 12345 及社区市民举报，投诉或者举报 1 次扣除服务费 200 元。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以转账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协商。如支付日最后 1 日为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以上费用支付方式和期限为：双方协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制定人员对保安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四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违约或存在过错的除外）。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的直接指挥。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十九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因拖欠工人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行承担，因拖欠工资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损失赔偿金。以下2种情况除外：1.乙方承包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指导、监督，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认真整改的或者整改情况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承包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乙方主动放弃，经与甲方协商，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甲方不得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否则乙方及保安员有权拒绝。

第二十七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街道
大红门南里 11 号

电话: 010-67270330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小马
坊村南 500 米北京展翼创发
投资管理中心一层 126 室

电话: 010-62965789

开户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苑支行大红门分理
处

账号: 0204010103000010835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3.31

2025.3.31